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施主任委員錦芳、王委員貳瑞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朱委員春泉、黃委員榮明、林委員錦芬、陳委員振甫、鄭委員文山(請假)、陳委員文亮、高委員金印(請假)

列席：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倪總幹事榮春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春蓮、歐主任神榮、林主任仙助(請假)、康主任人方、周主任基豐

主席：施主任委員錦芳

紀錄：陳憲龍(代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宣讀第 2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1.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本縣各選舉區應選出之議員名額，並依規定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，經依 94 年 6 月底人口總數計算，本縣應選出之議員總名額仍為 55 名，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計算如下：

(1) 全縣議員名額估算

類別	項目	94年6月底 全縣人口數	選出一名議員 之基本人口數	應選出議 員之總名 額	87年1月24日 選出議員名額	第十五屆 議員人數
合計		898,480	16,337	55	55	55
區域		844,065	18,349	46	46	46
平地原住民		3,211	3,211	1	1	1
山地原住民		51,204	6,400	8	8	8

(2) 各選舉區議員名額估算

選舉區 別	選舉區 人口數	基本人口數除選 舉區人口數之商	應選出 名額	婦女保 障名額	第15屆 議員人數
1	213,126	11.61	11	2	11
2	148,998	8.12	8	2	8
3	196,607	10.71	11	2	11
4	144,920	7.89	8	2	8
5	72,540	3.95	4	1	4
6	54,663	2.97	3	0	3
7	13,211	0.71	1	0	1
8	3,211	1	1	0	1
9	7,030	1.09	1	原住民選 出之名額 有8名合 併計算婦 女保障名 額計2名	1
10	11,036	1.72	1		1
11	5,435	0.84	1		1
12	9,297	1.45	1		1
13	5,235	0.81	1		1
14	4,733	0.73	1		1
15	5,776	0.90	1		1
16	2,662	0.41	1		1

四、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縣第 18 屆恆春鎮鎮民代表、瑪家鄉鄉民代表舉區劃分變更案。敬請核議。	本案暫予保留，提下次委員會議核議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第 18 屆恆春鎮鎮民代表、瑪家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。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屏東縣^{恆春鎮}瑪家鄉^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^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業提本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核議，經與會委員提議應就代表選舉區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進行分析，並議決旨揭變更案俟下次委員會議再審議。
-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4 款、第 42 條規定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行政區域為

選舉區，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，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劃分之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。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7 屆代表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任期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。

3. 恆春鎮公所建議該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為 3 個選舉區（第 17 屆劃分為 4 個選舉區）；瑪家鄉公所建議該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為將第 1 選舉區內之北葉村劃分至第 2 選舉區，其變更理由、劃分建議案及行政區域分布圖業於第 293 次委員會提供參考，並邀請恆春鎮林鎮長金源及瑪家鄉康鄉長錦吉到會說明。
4. 擬具「屏東縣^{恆春鎮}瑪家鄉^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^鎮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之分析」（詳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敬請對恆春鎮公所及瑪家鄉公所所提第 18 屆該鎮（鄉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核議決定，俾依法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。

議決：本案決定維持第 17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的劃分，不予變更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

為使選舉區的劃分力求公正和客觀、當地居民有適當的政治參與機會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本會訂定之「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須知」規定應考量行政區域的大小、人口分布的多寡、地理環境的狀況、交通狀況的便捷、應選出名額及婦女名額等因素。從立法精神觀之，選舉區是變動性的，到達一定的規模，就應劃分，以美國為例，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4 年的判決中就明確指出，每 10 年左右所舉行的人口普查後，即需進行眾議員的選區重劃，以反映聯邦各地人口數的實際變動，惟選舉區劃分攸關政治生態及選舉結果，因選區重劃足以左右政治勢力消長，決定候選人選情，因此一直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及敏感性，在實務上也有相當的困難度，選區重劃雖有原則可循，但因涉及政治人物之利益，也各有其立場，且均堅持選擇對自己有利之劃分方式，很難取得共識，所以欲使選區劃分達到正面效果，除需考量選區重劃之標準與原則：1.公平代表性 2.行政區域完整 3.區域保障原則 4.建立公平公正之選區重劃機制等因素，並需審慎規劃與協商，才能避免執政者的主觀決定，而劃分不規則之選區造成「傑利蠅蠅式選區」，嚴重妨礙選民基本權利的行使。

選舉區劃分類型可粗分為小、中及大選舉區，一般而言，以應選名額界定之。小選舉區：單一選舉區，即選舉區中只選出 1 位當選人。

中選舉區：複數選舉區應選名額 2 至 4 名。大選舉區：複數選舉區，應選名額超過 5 人者即稱之。從選務作業及選舉實質利害關係分析大、中、小選舉制度之優缺點：

大選舉區：

優點：選舉區愈大，應選名額愈多時，對形象特殊及無政黨或派系支持者發展空間較大。工作地投票及因戶籍遷移而喪失選舉權之情況較少。

缺點：1.區域遼闊，服務品質受影響.當選人得票數與選舉人相較比率偏

低，賄選容易也較具效果（掌握特定人數即可）。

2.選舉經費花費較龐大，因選舉人數較多，則其所投入之經費亦相

對增加，易造成過度的動員與資源浪費。

3.個人社會關係網絡有其極限，候選人大多需依靠其戶籍地的選民

支持作為其主要的選票來源。無派系支持者之候選人，較無法超

越所居住的村落範圍，所以候選人偏向地區經營，依賴傳統樁腳、

派系，經由派系成員間之人際網絡，突破個人人際關係區域之極

限。

中選舉區：

優點：1.選舉區適中，對有無政黨或派系支持之候選人，差距較小，各種類型之候選人，均有其發展之空間。

2.競選費用比大選區較為節省，減少浪費。

缺點：仍具有大選區一般性的缺點，但不若大選區嚴重。

小選舉區：

優點：競選費用比較節省，問政及服務品質提昇。

缺點：1.死票率過高，尤其遇到多位實力相當之候選人時，當選者得票率可能偏低，形成少數代表多數，因應選名額少，必須辦理補選之機率高。

2.不利無政黨或派系支持之候選人

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7 屆與第 18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之比較

項目 屆別	行政 區域	人口分布	地緣 關係	交通 狀況	應選名額	婦女保障 名額
第 17 屆	完整	較平均 (每一應選名額代表之平均人口數高低相差值為 24%)	有	便捷	各區較平均	無
第 18 屆	完整，但第 3 選舉區範圍過大	大小懸殊過大 (每一應選名額代表之平均人口數高低相差值為 27%)	有	尚稱便捷	其中一區較小(第 2 選區)	有 (2 名)

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與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比較

項目 屆別	行政 區域	人口分布	地緣 關係	交通 狀況	應選出 名額	婦女保障 名額
第 17 屆	完整	平均 (每一應選名額代表之平均人口數高)	有	便捷	各區較平均	1 (第 1 選舉區)

		低相差值為 3.7%)				
第 18 屆	完整	尚稱平均 (每一應選名額代表之平均人口數高低相差值為 7.2 %，差距雖不大，但仍較第 17 屆增加 1 倍)	無	尚稱便捷	各區較平均	1 (第 2 選舉區)

結論：選區劃分依法本應考量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的多寡等因素劃分之。但因選舉區之劃分可能決定選舉結果，直接關係現任者能否連任，與黨派利益的重分配，可能造成彼此間利益的矛盾與衝突，建議：

1. 提議變更之鄉鎮公所應取得地方共識，如無法取得共識，依本會原則決定之。
2. 選舉區之劃分應考量地緣關係，避免出現「傑利蠅螞」式之選舉區。
3. 婦女名額之保障係應以選舉區應選名額之多寡決定之，而非先考量婦女保障名額之落點而決定選舉區，不宜有本末倒置之考量。
4. 每一選舉區宜有適度合理的應選名額。
5. 應考量人口均數主義原則，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相差值不宜過大，避免造成「票票不等值」之爭議。

選舉區之調整採漸進式，變動幅度不宜過大，以避免引起地方派系對立，影響地方發展。